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1/19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3/30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报告及期摘要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4/15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5/112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5/28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7/22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8/31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0/15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依法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

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